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建設向本集團提供共用辦公室及其他設施 及 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建設訂立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香港建設同意：

- (i) 向本集團授出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佔用及使用物業內若干範圍，初步特許權費為每月121,200港元；及
- (ii) 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初步管理費為每月298,600港元。

此外，就香港建設集團根據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授出之特許權而言，本公司另同意向香港建設初步支付額外費用每月22,600港元，以分攤因其使用由香港建設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於物業之各項辦公室設備及設施產生之行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建設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公司訂立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本集團與香港建設集團分攤行政開支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授出特許權及提供管理服務而言，雖然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此等交易各自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不會超過2.5%，然而，由於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儘管如此，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與香港建設

有效期 :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1) 共用辦公室空間

香港建設集團為物業之登記業主。根據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香港建設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佔用及使用物業內若干範圍，初步特許權費為每月121,200港元(包括所有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假設特許範圍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許權費將增至每月127,25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至每月133,583港元，以反映整體通脹率。本公司須於每月第30日或之前以現金向香港建設支付特許權費。特許範圍之樓面面積約為4,847平方呎，現由本集團用作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2) 分攤行政開支

此外，就香港建設集團向本集團授出之特許權而言，本公司另同意向香港建設初步支付額外費用每月22,600港元，以分攤因其使用由香港建設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於物業之各項辦公室設備及設施產生之行政開支。根據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費用將增至每月23,667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至每月24,833港元，以反映未來數年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支出之預期增幅。本公司須於每月第30日或之前以現金向香港建設支付有關費用。

(3) 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香港建設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初步管理費為每月298,600港元。管理服務將包括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可再生能源業務不時可能需要之管理、顧問、策略及業務諮詢服務。根據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費將增至每月338,667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至每月578,500港元，以反映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以及未來數年勞工成本及其他經常支出之預期增幅。本公司須於每月第30日或之前以現金向香港建設支付管理費。

代價基準

- ：
- (1) 特許權費乃經訂約各方考慮到鄰近地區類似商用物業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按初步特許權費計算，約相當於每平方呎25港元。
 - (2) 香港建設集團就維持於物業之辦公室設備及設施所產生行政開支，乃按成本基準，經參考各集團於物業所聘用員工人數後與本集團攤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分配基準屬公平公正。
 - (3) 管理費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香港建設集團於提供管理服務時實際產生之成本。於釐定管理費時，訂約各方計及提供管理服務所需員工人數、有關員工薪酬、員工就本集團事務所投入時間(按香港建設集團及本集團現時就可再生能源投資各自之資本承擔計算)及其他就此產生之成本，如交通費及辦公室租金開支。

建議年度上限：按照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所載費用金額，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授出特許權之每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606,000港元、1,527,000港元及1,6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管理服務之每個年度上限則為1,493,000港元、4,065,000港元及6,942,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香港建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基建及可再生能源投資之業務。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銳意將本集團發展為經擴大集團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主要企業。

本集團現時從事可再生能源及軟件開發業務，但於香港建設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前，本集團只從事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並無足夠經培訓之合資格人員可進行可再生能源項目。因此，各方訂立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讓本集團可分享香港建設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共用辦公室空間及分攤行政開支亦有助各方節省營運成本。

鑑於本集團應付特許權費反映於鄰近地區類似商用物業之現行市價，且行政開支及管理費乃按成本基準分擔及收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建設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建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公司訂立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本集團與香港建設集團分攤行政開支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授出特許權及提供管理服務而言，雖然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此等交易各自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將不會超過2.5%，然而，由於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儘管如此，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開支」	指	包括互聯網及電話費、速遞及送件開支、辦公室設備及租賃折舊、財產全險及公眾意外責任保險保費，以及影印及其他相關辦公室開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建設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建設集團」	指	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權」	指	香港建設集團就佔用特許範圍及使用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所詳述其他公用範圍向本集團授出之特許權
「特許範圍」	指	香港建設集團根據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使用之物業內約4,847平方呎範圍
「特許權費」	指	本集團就授出特許權應付香港建設集團之費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應付香港建設集團之費用
「管理服務」	指	香港建設集團將向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管理、顧問、策略及業務諮詢服務
「辦公室共用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香港建設與本公司就授出特許權、分攤行政開支及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座9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陳國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